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0年度訴字第168號

上訴人 德林報關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巫麗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間使用執照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並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第1款規定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，依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6,000元。

二、次按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☐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☐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並釋明之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一併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曾 宏 揚

01

法官 林 韋 岑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05

書記官 周 良 駿